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90号

申请人段京丽，女，196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党校家属楼202号。

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出渣西路。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5)解民一初字第692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4月28日，以(2016)豫0802执9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789号园林美墅26号住宅楼3单元10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本院(2015)解民一初字第6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789号园林美墅26号住宅楼3单元10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审 判 员 杜春晖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柳 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党鸿海，行长。

被执行人薛利文，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1694号碧海云天住宅小区9号楼15楼30号。

被执行人郭小敬，女，197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1694号碧海云天住宅小区9号楼15楼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薛利文、郭小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执行，并责令被执行人薛利文、郭小敬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薛利文、郭小敬至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于2020年2月11日依据(2016)豫0802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薛利文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1694号碧海云天住宅小区9号楼30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薛利文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1694号碧海云天住宅小区9号楼30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杜春晖
审 判 员 周荣应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迎迎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107号

申请执行人：段京丽，女，196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党校楼202号。

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赵大军，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5)解民一初692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5月22日，以(2016)豫0802执9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789号园林美墅20号楼3单元1号、26号楼3单元4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在十日内履行本院(2015)解民一初692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789号园林美墅20号楼3单元1号的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焦作市园林园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789号园林美墅26号楼3单元4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审 判 员 杜春晖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志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88号

申请人：宋德喜，男，196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西路起重二院122号。

被执行人：刘军行，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华苑新城21号楼2单元7号。

案外人：赵朋朋，女，197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华苑新城21号楼2单元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宋德喜与被执行人刘军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刘军行不能履行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0802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案外人赵朋朋出具担保书，承诺被执行人刘军行逾期不履行义务时，自愿以自己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民主中路179号华苑新城21号楼2单元7号（证号：焦房权证解放字第201009872号）房产作担保。到期后被执行人刘军行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案外人赵朋朋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民主中路179号华苑新城21号楼2单元7号（证号：焦房权证解放字第201009872号）的房产。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杜春晖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韩盈盈

本件与原卷核对无异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南鼎基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陈砦村1号。

法定代表人：张功立。

被执行人：焦作市长青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民主路西侧亿万饭店北侧183号。

法定代表人：梁军。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0802民初2648号民事裁定书，于2018年7月30日以(2018)豫0802民初2648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豫0802执保20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焦作市长青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解放区民主中路1217号腾飞雅苑1号楼1单元102号、103号、104号、解放区民主中路1217号腾飞雅苑2号楼1单元102号房产。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焦作市长青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解放区民主中路1217号腾飞雅苑1号楼1单元103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杜春晖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成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法定代表人:郑江,董事长。

被执行人:杜梦,女,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郑州市郑东新区天赋路26号22号楼2单元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0802民初4419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9月26日,以(2019)豫0802执保442号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梦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天赋路26号22号楼2单元5层21号的房产。2021年2月26日立案恢复执行,于2021年3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0802民初441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梦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天赋路26号22号楼2单元5层21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程志猛
审判员 周荣应
审判员 杜春晖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书记员 毋文惠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0802执恢1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小孩，男，197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华园小区16号楼1单元22号。

被执行人：和大海，男，197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华园北区25号楼1单元24号。

被执行人：申小叶，女，1974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华园北区25号楼1单元24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0802民初5231号民事调解书，在保全案件中于2020年6月17日，以(2019)豫0802民初5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申小叶名下的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幸福街华园小区(北区)25号楼24号房产。申请人王小孩向法院申请对申小叶名下房产进行评估、拍卖，评估报告出来已送达双方当事人，本院2021年4月21日立案恢复执行，2021年4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0802民初5231号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申小叶名下的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幸福街华园小区(北区)25号楼2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审 判 员 杜春晖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毋文惠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